

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柱香金矿选矿厂（480t/d）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6日，业主单位组织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邀请的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在项目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进行了现场查看和资料查阅，并对照检查了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柱香金矿（480t/d）选矿厂工程位于康定市孔玉乡四家寨村。项目建设净用地总面积32000.00m²，主要建筑包括1座选矿厂（原矿堆场、原矿仓、破碎车间、筛分车间、回水池、粉矿仓、磨矿车间、浸前浓缩车间、氰化车间、解析车间、化验室、管理房、维修车间、配电房、员工宿舍、食堂；办公区包括：办公楼、库房、食堂、员工宿舍、厕所等）、1座尾矿库、临时堆场等。

项目产品方案为合质金，生产规模为处理岩金矿石480t/d（12×10⁴t/a），年生产合质金366.37kg。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建设单位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一柱香金矿选矿厂（480t/d）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8月23日经原甘孜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甘环发[2017]203号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88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6万元，环保投资比例6.3%。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取得原甘孜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后，在设备进行整改的同时，考虑到使用氰化钠作为洗选剂，产生的尾矿为危险废物，尾矿的堆存不仅占用大量用地，而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大，为此建设单位将原氰化钠洗选剂改为了喜金环保黄金洗选剂。根据更换洗选剂后的尾矿浸出液检测报告，初步判断尾矿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根据验收报告及《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炷香金矿选矿厂（480t/d）工程变更论证报告》，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浸前浓缩回水、尾矿压滤回水、解吸废水、化验废水、场地冲洗等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协议林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在原矿仓上部设置水喷头，皮带机受料和卸料处采取局部密闭，并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等方式控制破碎粉尘排放。筛分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新建1套抽风、净化系统，在反应釜、酸储槽、接金泥槽、接渣槽旁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后进入多级碱液喷淋净化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新建1套布袋除尘系统，在中频炉炉顶设置大围罩，烟尘经大围罩收集后经通风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通过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减振降噪措施后，可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尾矿堆放于废渣临时堆场中，与中和渣定期交交康定市益康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润滑油交由成都兴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和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交厂家回收利用。木屑、冶炼废渣、粉碳全部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回收利用。废钢球定期出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定期送往孔玉乡生活垃圾处理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颗粒物、氯化氢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氯化氢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中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建议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柱香金矿选矿厂（480t/d）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确保各类危废妥善保管，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加强尾矿日常管理要求，定期对尾矿进行浸出液试验或性质鉴定，确保交由砖厂的尾矿属于一般固废，并进行台账记录尾矿去向。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柱香金矿选矿厂（480t/d）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柱香金矿选矿厂（480t/d）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电话
组长	李永	副总	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88196888
专家	饶维	高工	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8202895203
	蒋小雷	高工	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80457150
	钱波	教授	成都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608068158
相关部门及参会人员	周东	工程师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62848919
	张军	厂长	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28087928
	唐雪文	副总	康定县联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83671689